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翊紘

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翊紘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翊紘明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且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與施易宏（施易宏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8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之犯意聯絡，由施易宏於民國110年8月1日起，以暱稱「鋼鐵直男」在社群軟體TIKTOK，公開發佈「南彰化（營圖示）北彰化（營圖示）」此一暗示販售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於110年8月2日19時51分許，執行網路巡邏發現該訊息，乃喬裝為購毒者以暱稱「欸轟幹總來」與施易宏聯繫交易，再以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繼續與施易宏聯絡購買毒品咖啡包，經施易宏以通訊軟體LINE與洪翊紘商談後，施易宏與喬裝為購毒者之警員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價格交易毒品咖啡包30包，並約定時間、地點交易。嗣施易宏即於110年8月3日21時38分許，搭乘不知情之洪文俊（洪文俊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9207號為不起訴處分）所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洪翊紘則於當晚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前往位於彰化縣二
林鎮五權街00巷與太平路0段00巷口旁之後厝社區公園，兩
人見面後，洪翊紘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毒品咖啡包32包予施易宏，並收受施易宏交付之現金8,000
元。施易宏再搭乘洪文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於同日
22時許，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亮亮」洗車廠，
由施易宏出面與喬裝為購毒者之員警交易，施易宏將其中30
包毒品咖啡包交付予喬裝為購毒者之員警，並收受喬裝員警
所給付之價金10,000元後，旋於同日22時5分許，經警方表
明身分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32包（施易宏身上扣得2包及其
與警方交易的30包；驗前總淨重約168.06公克，推估驗前總
純質淨重6.72公克；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施易宏所使
用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業經另案判決
宣告沒收），經施易宏供出毒品咖啡包來源為洪翊紘而循線
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者，檢察
官、被告洪翊紘及其辯護人均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
（一）第76至77頁、第148至149頁、第364至365頁、卷（二）第85至
8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
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項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與施易宏共同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包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指使施
易宏去販賣毒品咖啡包，110年8月3日那天並不是我開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去，當時車子我借給別人開，施易宏的毒品來源不是我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10年8月3日晚間，並未駕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後厝社區公園，當時被告是在友人廖德凱處與其他人喝酒、唱歌。被告雖有使用通訊軟體LINE及微信，但被告暱稱均為「胖」，但非如施易宏所提對話紀錄上顯示之暱稱，施易宏所提LINE或微信均非被告本人，顯然有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冒用被告名稱與之對話。被告於警詢筆錄時曾向員警表示自己所使用微信之ID並非「00000_000000」，並表示願意提供拍照留存，但經閱卷全案卷證資料，並未見被告於製作筆錄時所提出LINE及微信之相關紀錄，被告於起訴書所載犯罪時點，被告有發限時動態，並有與友人合照之圖片可參。施易宏雖有供出毒品來源，承辦員警依當時現有之客觀事證，認無從特定施易宏所指上手即為被告，故查獲施易宏後才未報請檢察官偵辦，直至承辦員警黃督鈞於施易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證人時，審判長詢問能否報請檢察官偵辦後才開始偵辦，而被告於製作警、偵訊筆錄後，旋即遭起訴。扣案之毒品咖啡包未查驗出被告之指紋，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與施易宏間具金錢糾紛，施易宏有陷害被告之可能。再者，依證人黃督鈞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施易宏當下有想要將上手鈞出來，但為上手所拒絕，然全案卷證資料並無與此相佐之事證存在，施易宏為警查獲究竟係跟何人聯繫、欲鈞何上手，均非無疑。既無毒品交易之影像，自難僅憑施易宏有瑕疵之指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本件並無積極事證可用以證實被告涉有起訴書所載犯行，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 (一)證人即另案被告施易宏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之犯意，於110年8月1日起，以暱稱「鋼鐵直男」在社群軟體TIKTOK，公開發佈「南彰化（營圖示）北彰化（營圖示）」此一暗示販售毒品咖啡包之訊息，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於110年8月2日19

01 時51分許，執行網路巡邏發現該訊息，乃喬裝為購毒者以暱
02 稱「欸轟幹總來」與施易宏聯繫交易，再透過微信繼續與施
03 易宏聯絡購買毒品咖啡包，施易宏與喬裝為購毒者之警員談
04 妥以10,000元之價格交易毒品咖啡包30包，並約定時間、地
05 點交易。嗣施易宏於110年8月3日22時許，搭乘洪文俊駕駛
0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彰化縣二林鎮二溪
07 路1段212號「亮亮」洗車廠，與喬裝為購毒者之員警交易，
08 施易宏將30包毒品咖啡包交付予喬裝為購毒者之員警，並收
09 受喬裝員警所給付之價金10,000元後，旋於同日22時5分
10 許，經警方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含有第三級毒品
11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共32包（施易宏身上扣
12 得2包及其與警方交易的30包；驗前總淨重約168.06公克，
13 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6.72公克；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14 施易宏所使用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業
15 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等事實，業據證人施易宏供承在卷，
16 且經證人洪文俊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25至30
17 頁、第101至102頁、本院卷(一)第257至258頁），並有新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0年8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警員朱奕安出具之職務報告含對話紀錄、查獲照
20 片、現場及蒐證照片、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影像照片、地
21 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8日刑鑑字第110009
22 8841號鑑定書、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8號刑事判決書、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24 （偵卷第35至39頁、第45至68頁、本院卷(一)第25至27頁、第
25 29至35頁、第19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6 (二)證人施易宏於警詢時證稱：我的毒品上游為被告，我與被告
27 是透過LINE跟微信聯絡，被告的LINE帳號「小胖」，微信暱
28 稱「胖（ID：00000_000000）」，於110年8月3日21時38分
29 許，我們到達彰化縣二林鎮五權街00巷與太平路0段00巷口
30 附近之後厝社區公園，被告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31 車到現場，將30包毒品咖啡包（對方誤算多2包）交付給

01 我，我交付他8,000元現金等語（偵卷第19頁）；於偵查中
02 證稱：扣案毒品是向被告購買的，我跟他買了8,000元，32
03 包，是洪文俊跟我一起去的，但是我沒有跟洪文俊說我下車
04 是要去交易毒品。…我這一批咖啡包30包是向被告進貨的，
05 我是在同一天的前面21時38分在二林鎮社區公園，用8,000
06 元向他進貨的，進貨30包，他有多給我2包，可能他算錯才
07 多給我，被告也是我本來認識的朋友，我網路上PO的販賣訊
08 息也是他傳給我的，我跟被告是用微信跟LINE聯繫等語（偵
09 卷第119頁、本院卷(一)第262頁）；於本院另案訊問時證稱：
10 本案毒品是跟被告買的，我30包買8,000元，但是他給我32
11 包，警察抓到我的時候，我都很配合，我也帶警察去我跟被
12 告交易的地點，我也交付我跟被告通訊對話。…扣案的32包
13 毒品是被告賣給我的，我以8,000元跟他表示要買30包，他
14 實際交給我32包，我不知道是不是他沒有算清楚，他的微信
15 名稱是「胖」、LINE名稱是「小胖」，我與被告110年7月31
16 日的訊息是他打廣告，傳給我要我去問有沒有人要買。我與
17 被告聯絡的對話內容，我說「20件外送苗栗報價」是我跟被
18 告說有人要買，要他報價，「20件送苗栗」就是本件警員當
19 初跟我約定送的地點是苗栗，我說「我叫他去亮亮」、「他
20 9：30到」這些是我跟上手說我跟警員約定的情形，我賣給
21 警方的價格10,000元是被告叫我講的，是通話中他跟我講
22 的，他要我賣警察10,000元，我只要給被告8,000元，因為
23 被告要讓我賺，我的手機在22時25分問「那邊還有嗎？」那
24 是警察打的，當時我已經被逮捕等語（本院卷(一)第271頁、
25 第288至29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10年8月3日與警
26 方交易毒品咖啡包的來源是交易前向被告買的，是被告與我
27 聯絡的，我是在「亮亮」洗車廠附近的後厝社區公園向被告
28 交易賣給警察的毒品咖啡包。我會記得這次是跟被告拿的，
29 因為拿了就被抓了，最初被告說他那裡有東西，後來遇到喬
30 裝的警察說要跟我購買，我就找被告問他那裡有沒有，他就
31 說有，之後我們就約交易地點，拿了之後我去買賣的過程就

01 被抓了。微信暱稱「胖」之人是被告，LINE暱稱「小胖」的
02 頁面是被告，當時被抓時，警察還有用我的LINE打給被告，
03 但是沒有說什麼，只是叫我約他出來，但是他沒有要出來。
04 …那天大約是21時38分我搭洪文俊的車子到後厝社區公園跟
05 被告交易，被告是開一部賓士車過來等語（本院卷(一)第367
06 至369頁、第373至374頁），證人施易宏已明確指稱其於110
07 年8月3日22時許，與警方交易之毒品咖啡包，係當天與警方
08 交易前之同日晚間，在彰化縣二林鎮五權街92巷與太平路1
09 段88巷口旁（按證人施易宏筆錄雖證稱是86巷，但依偵卷第
10 62頁現場照片顯示應為88巷）之後厝社區公園，向駕駛賓士
11 車前來之被告所取得。

12 (三)又證人施易宏為警查獲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有使用通訊軟
13 體LINE及微信，證人施易宏稱被告的LINE暱稱為「小胖」，
14 微信暱稱為「胖（ID：00000_000000）」，並證稱：我扣案
15 行動電話內與「小胖」的LINE對話紀錄都是我與被告的對話
16 紀錄。我們有金錢借貸關係，110年7月13日的對話紀錄，是
17 被告有借我20,000元，下面照片的金融卡，是被告要我還錢
18 到這張金融卡的帳戶等語（本院卷(一)第374至375頁）。而暱
19 稱「小胖」所傳的金融卡照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該張金
21 融卡照片下面，「小胖」接著表示：「兄弟 你今天在打進
22 我這帳號就可以了」、「打進去在說一聲，我用手機看一
23 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9頁對話紀錄）；之後證人施易
24 宏又有要求「小胖」匯錢到其指定帳戶，「小胖」表示：
25 「我剛好卡里還有最後500」、「我用網銀轉給你」等語，
26 並向施易宏索取帳號，「小胖」轉帳到施易宏指定之帳戶
27 後，有擷圖向施易宏說「轉了」，而該擷圖顯示「小胖」此
28 次所使用的網銀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見本院卷(一)第
29 385頁對話紀錄）。經本院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上開00000
30 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分別為被告所申辦二林郵
31 局帳戶之帳號、卡號，有中華郵政公司112年12月18日函送

01 之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佐（本院卷(一)第
02 447至455頁），上開對話紀錄出現之帳號、卡號都是被告自
03 己名下二林郵局帳戶之帳號、卡號，則若非被告本人與證人
04 施易宏之LINE對話紀錄，又豈會傳送「我這帳號」、「我剛
05 好卡里」之文字訊息予證人施易宏。另證人施易宏扣案行動
06 電話內之微信通訊軟體，其中微信暱稱「胖」之微信ID為
07 「00000_000000」（見偵卷第68頁蒐證照片），ID的數字部
08 分與被告的出生日期相同（見本院卷(一)第17頁被告戶籍資
09 料），且「胖」在微信也有提供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 0」予證人施易宏（見本院卷(一)第420頁對話紀錄），該帳號
11 即為被告名下二林郵局帳戶之帳號。綜上，足認證人施易宏
12 被扣案之行動電話內，與「小胖」之LINE對話紀錄及微信與
13 「胖」之對話紀錄，都是證人施易宏與被告的對話紀錄。辯
14 護人雖提出「胖（YH）」的LINE擷圖照片及對話紀錄（本院
15 卷(一)第157至166頁），據此主張被告的LINE暱稱為「胖（Y
16 H）」，而非證人施易宏所指之「小胖」，但LINE頭像照片
17 本就可以任意更換，若有更換頭像照片，於頭像照片更換
18 後，再開啟LINE去搜尋之前的對話紀錄或開啟個人頁面，頭
19 像顯示將會是更換後的照片，亦即被告後來應該有更換LINE
20 頭像照片之情形，自無從僅因被告嗣後提出之「胖（YH）」
21 LINE頭像照片與卷附LINE「小胖」的頭像照片不同，即認證
22 人施易宏扣案行動電話內LINE暱稱「小胖」之人並非被告。
23 辯護人認證人施易宏所提LINE對話紀錄、微信對話紀錄均非
24 被告本人與證人施易宏之對話紀錄，而是遭人冒名與之對話
25 云云，難認可採。

26 (四)再依卷附證人施易宏與被告（暱稱「小胖」）於110年8月3
27 日的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證人施易
28 宏與被告於110年8月3日20時5分至13分之對話內容為：

29 施易宏：「20件外送苗栗 報價」

30 被告：「我們不送苗栗的」

31 施易宏：「真的喔」、「為啥」

(通話48秒)

施易宏：「地標」

被告：「我在忙」

施易宏：「他要下來」

被告：「你跟他約」、「你有要下來？」

施易宏：「我身上又沒」

被告：「我在忙」、「我讓凱文跟他約」

(施易宏傳OK手勢)

被告：「叫他到我們鄉下再說」

施易宏：「他要地標」、「他直接導航」

被告：「叫他導航我們鄉下啊」、「我們地標怎麼可能隨便給人」

施易宏：「我叫他去亮亮」、「他9：30到」、「收7000」

被告：「好」、「我在忙」、「我先忙」

施易宏：「好 你注意時間」

於110年8月3日22時25分至27分之對話內容如下：

施易宏：「那邊還有嗎？」

(通話1秒)

被告：「幹嘛」、「我身上沒有了」、「我女友在旁邊」

施易宏：「好」、「那我跟客人說沒有」

證人施易宏指稱其有告知被告有人要買，要他報價，並有告知被告與警員約定之情形，所述核與上開110年8月3日20時5分至13分之LINE對話內容相符，是證人施易宏於110年8月3日與警方交易前，確實有先與被告商談之情形。又證人施易宏稱其被警方逮捕後，警方有用他的LINE要約上手出來，亦有上開110年8月3日22時25分至27分之LINE對話內容可資佐證。

(五)又證人施易宏證稱是於110年8月3日與警方交易前之同日晚間，向被告取得毒品咖啡包，並稱自己抵達後厝社區公園的時間為110年8月3日21時38分許，而證人施易宏於110年8月3日21時37、38分許，有以LINE打電話給被告之通話紀錄，被

告於同日21時26分、46分許，亦有以LINE打電話給施易宏（見本院卷(一)第407頁對話紀錄擷圖）。且證人施易宏提到自己是搭乘洪文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後厝社區公園，被告則是駕駛賓士車前往，證人洪文俊也證稱：的確施易宏有去找朋友，我當時在車上，施易宏有下車，大概不到3分鐘，我有看到對方是開賓士車來等語（偵卷第29頁）。依證人黃督鈞於本院另案審理時所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子的車號是我們調的，當時唯一有接近的賓士車就是這台等語（本院卷(一)第131頁）。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廠牌為賓士，登記的車主為被告，有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197頁），復參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8月4日1時26分為警攔查時，係由被告駕駛使用，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12月25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56546號函及附件攔查違規紀錄在卷足憑（本院卷(一)第467至483頁）。再依卷附車牌號碼000-0000、000-0000號車輛之車行紀錄及Google地圖、街景相片（他字卷第34至36頁、本院卷(一)第222、225頁、第245至25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8月3日21時23分至56分之間，有行經二林鎮斗苑路與三民路口、斗苑路與長青路口等路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110年8月3日21時21分至40分之間，有行經二林鎮太平路、仁愛路等路段，上開路段均在後厝社區公園附近（按該公園在地圖上顯示為體育公園），綜上事證，已足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0年8月3日晚間應係由被告使用，且被告有駕駛該車前往後厝社區公園與施易宏見面。再參酌證人施易宏於110年8月3日與警方交易前，有先與被告商談之情形，對話內提到件數、交易時間及地點，證人施易宏於同日被警方逮捕後，警方也嘗試使用證人施易宏行動電話的通訊軟體LINE要釣被告出來，對話內容提到「那邊還有嗎？」、「我身上沒有了」等語，足認證人施易宏指稱其於110年8月3日與警方交易之毒品咖啡

01 包，係於同日晚間在後厝社區公園向被告取得一節，應屬真
02 實可採。被告及辯護人所辯：110年8月3日晚間並非由被告
0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後厝社區公園云
04 云，及被告辯稱：施易宏的毒品來源不是我云云，均不足
05 採。

06 (六)至被告雖提出IG動態錄影之擷圖照片（本院卷(二)第99至101
07 頁），並聲請傳喚證人廖得凱到庭作證，欲證明被告於110
08 年8月3日係在證人廖得凱住處，但被告提出之擷圖照片日期
09 為110年8月2日22時10分，並非110年8月3日。證人廖得凱到
10 庭證述內容為：被告110年有去我家中，確切的時間我不記
11 得，但是我記得有，每週2、3天，被告基本上都會去，他只
12 要有去我那裡，我們喝酒都會喝到隔天早上，被告提出的11
13 0年8月2日22時10分的影片是我的住處兼洗車廠，平時朋友
14 都會來這裡，聚餐大部分都是到隔天早上，110年8月2日被
15 告有來我住家，晚上9點多來的，到8月3日早上結束離開。
16 …那天的聚會是8月2日晚上至8月3日早上結束，我沒有辦法
17 證明8月3日那天晚上有聚會等語（本院卷(二)第76至78頁、第
18 80至81頁），是證人廖得凱僅能證明被告於110年8月2日晚
19 間有在其住處喝酒、聚餐，並無法證明被告於110年8月3日
20 晚間也有待在其住處，是上開IG動態錄影擷圖照片及證人廖
21 得凱所證內容，均不足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2 (七)而證人施易宏就110年8月3日與警方交易毒品咖啡包之犯
23 行，究係與被告共同實行，或係自己單獨販賣予警方，所述
24 前後不一，然參酌卷附證人施易宏與被告（暱稱「胖」）自
25 110年7月20日起的微信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09至407
26 頁），被告會傳送疑似毒品咖啡包之廣告訊息予證人施易
27 宏，被告並曾告知證人施易宏「前兩個廣告傳錯！以最後這
28 個廣告為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2頁），再依被告與
29 證人施易宏前揭於110年8月3日LINE對話紀錄，證人施易宏
30 因警方洽詢欲購買毒品咖啡包，證人施易宏告知被告數量
31 後，有要被告報價，並告知被告與對方約定交易的時間、地

點，故被告與證人施易宏就此次與警方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犯行，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八)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取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之成本需費不貲，其與施易宏在社群軟體TIKTOK張貼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訊息，之後將毒品咖啡包販賣予喬裝為購毒者之員警，雙方之間為有償交易，且原本完全不相識、毫無特殊關係或特別深厚之交情，自無平價轉讓毒品自負風險之理，共犯施易宏並供承：我預計這批賣掉的話賺2,000元，被告之前就有跟我講賣這個很賺，所以我想透過這個方式賺錢。…因為我自己外面有欠錢，剛好被告問我有無興趣賣毒品，他說利潤高。…我販賣給警察的交易如果有成功販賣的話，我的獲利就是2,000元等語（本院卷(一)第262、270、293頁），是被告與施易宏具有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以營利之意圖，應可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上關於販賣罪，祇要被告本身原有販賣之故意，且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即應分別情形論以販賣既遂或未

01 遂。倘對造無買受之真意，為協助警察辦案、非法奪取買賣
02 標的物或為其他目的而佯稱購買，雖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
03 賣，但被告原來既有販賣之故意，且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仍
04 應論以販賣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73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本件喬裝為購毒者之警員與施易宏聯絡交易
06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因警
07 員實際上無購買之真意，負責出面交易之施易宏無從與警員
08 真正完成買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應屬販賣未遂。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0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11 (三)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與施易宏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2 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
14 為，應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5 罪。

16 (五)被告與共犯施易宏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
17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8 之。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以正當
20 途徑獲取財物，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含有第
21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具有成癮性，
22 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竟與共犯施易宏意圖牟利而為上開販
23 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所為助長毒品濫用，敗壞社會善良風
24 氣，幸為佯裝購毒者之警員及時查獲，始未流入市面，及其
25 犯罪之手段、販賣數量、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禮
26 儀社工作、未婚、與祖父母、弟弟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關於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證人施易宏前揭證述內

容，其向被告取得毒品咖啡包時，已經有交給被告8,000元，該8,000元係被告因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素珍

法官 陳彥志

法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